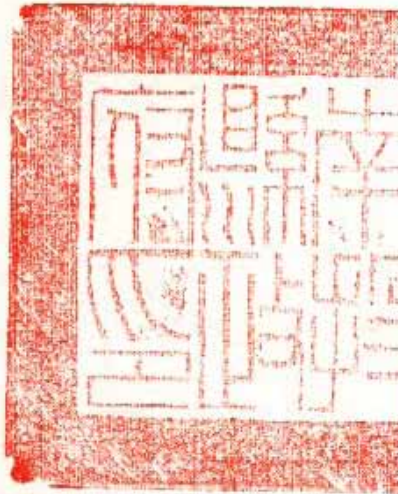


項		台灣省		變更都市計畫		審核摘要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法第十六、二十六條		公告：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登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自由時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登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灣日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鄉級		魚池鄉都市計畫會八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會審查通過		縣級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南投縣都市計畫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三九次會審查通過、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一四〇次會審查通過、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二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會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五二八次會審查通過		會審核結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審核結果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魚池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屆滿二十三年，其間曾辦理一次通盤檢討及一次擴大都市計畫。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包括魚池盆地中適於居住的地區，行政單位包含魚池村和東池村，面積二九〇·八七公頃。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共計二十四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八、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〇人。

肆、土地使用計畫

以魚池國小為鄰里中心，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伍、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一所，三育神學院一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一處，市場一處，機關七處，廣場一處，綠地五處，河溝一處，變電所一處。

陸、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二條分別通往埔里及日月潭、水里。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圖一 現行魚池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魚池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表二 現行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一 魚池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填製日期：八十年八月

編號	變更內容	核定日期文號	備案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1	魚池鄉變更擴大計畫將三育神學院所需使用地列為學校用地 餘擴大部份列入農業區案			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府建四字第八三四六號	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府建都字第一六一七九號
2	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府建四字第一三九七一號	七十五年三月七日 投府建都字第一八〇六九號

註：都市計畫曾辦理通盤檢討者，本表以前次檢討核定發布實施之資料為彙整基準日，惟在本次通盤檢討中曾辦理個案變更經核定發布實施者，應一併納入本表。

表二 現行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前重新丈量都市計畫面積	備 註
住宅區	26.82	—	29.28	
商業區	2.48	—	3.92	
乙種工業區	2.17	—	2.57	
保存區	0.36	—	0.36	
農業區	143.52	—	142.00	
保護區	41.04	—	40.43	
河溝	1.49	—	1.49	
機關	1.45	—	1.22	
學校	55.58	—	55.58	
市場	0.19	—	0.19	
公（兒）	2.16	—	2.16	
綠地	1.86	—	1.86	
廣場	0.07	—	0.07	
變電所	0.18	—	0.18	
道路	9.56	—	9.56	
合計（1）	184.56		108.4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計（2）	290.87		290.87	計畫總面積

填製日期：八十年八月

資料來源：魚池都市計畫說明書

註：1．表內面積以比例尺 1/1000 之地形圖重新丈量而得。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為準。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魚池舒所所在地，其範圍包括魚池盆地中適於居住的地區，行政單位包含魚池村和東池村，計畫面積二九〇·八七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一〇〇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八、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〇人。

肆、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二八·六一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兼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面積三·九二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二·五七公頃。

四、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三處，面積合計一·七二公頃。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一處，面積五一·九一公頃。

六、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〇·三六公頃。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較平坦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一四〇·四三公頃。

八、保護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較陡峭之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三九·七〇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其中機一為現有鄉公所，機三為現有分駐所及戶政事務所，機四為現有之衛生所，機六為現有之郵局，機七、機八為電信局及電信機房，面積合計〇·七四公頃。

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〇·〇九公頃。

三、學校

(一) 國小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之魚池國小，面積三·三六公頃。

(二) 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新劃設國中用地(部分位於計畫區外)，供魚池國中使用，面積〇·六九公

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二·一六公頃。

五、市場

劃設零售市場一處，面積〇·一九公頃。

六、河溝

劃設河溝用地一處，面積一·四九公頃。

七、綠地

劃設綠地四處，面積合計一·七九公頃。

八、廣場

劃設廣場一處，面積〇·〇七公頃。

九、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一處，面積〇·四〇公頃。

十、變電所

劃設變電所一處，面積〇·一八公頃。

表八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八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 (兒)		2.16	機一東側	
文 小		3.36	④號道路北側	
文 中		0.69	計畫區西南端，①號道路南側	
停 車 場		0.40	市場北側	
市 場	三	0.19	廣場東側	
機 關	一	0.17	①號道路與⑤號道路交叉處南側	
	三	0.21	廣場南側	
	四	0.10	②號道路與③號道路交叉處南側	
	六	0.06	機三西側	
	七	0.17	變電所西側	
	八	0.03	文小西側	
	小計	0.74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0.09	廣場西側	
河 溝		1.49	③號道路北側	
綠 地		1.79		
廣 場		0.07	機三北側	
變 電 所		0.18	機七東側	
道 路		10.20		
合 計		21.36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一) 號道路(台二十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日月潭及水里，北通埔里，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二) 號道○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往埔里(縣一三一號道路)向西接 號道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八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圖五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九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十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九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西北遷至計畫範圍西南邊	15	1550	幹線道路
1-1	1號道路北邊至南邊之聯絡道	15	750	幹線道路
1-2	自1號道路至三育神學院	12	500	主要道路
2	自1號道路至南側計畫範圍內	12	1150	幹線道路
3	自2號道路起之本計畫區內環道路	12	1000	主要道路
4	自1號道路至3號道路之計畫區內環道路	12	425	主要道路
5	自1號道路至2號道路	12	500	主要道路
6	自5號道路至司馬鞍之外環道路	12	850	主要道路
7	自2號道路3號道路	12	175	次要道路
8	自3號道路2號道路	8	235	次要道路
9	自3號道路至3號道路	8	270	次要道路
10	自3號道路往東至長寮屋之道路	8	600	次要道路
11	自10號道路至2號道路	8	220	次要道路
12	自2號道路至5號道路	8	125	次要道路
13	自12號道路至14號道路	8	290	次要道路
14	自5號道路至2號道路	8	300	次要道路
未編號	出入道路	8	1230	
未編號	出入道路	4	620	人行步道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道路編號重新編定。

表十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通盤檢討 前都市計 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 盤 檢 討 後			備 註
			面 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住 宅 區	29.28	-0.67	28.61	9.84	25.84	
商 業 區	3.92	—	3.92	1.35	3.54	
乙種工業區	2.57	—	2.57	0.88	2.32	
保 存 區	0.36	+1.36	1.72	0.59	1.55	
文 教 區	0	+51.91	51.91	17.85	46.88	
農會專用區	0	+0.36	0.36	0.12	0.33	
河 溝	1.49	—	1.49	0.51	1.34	
機 關	1.22	-0.48	0.74	0.25	0.6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0.09	0.09	0.03	0.08	
學 校	55.58	-51.22	4.36	1.50	3.94	
市 場	0.19		0.19	0.07	0.17	
停 車 場	0	+0.40	0.40	0.14	0.36	
公 (兒)	2.16		2.16	0.74	1.95	
綠 地	1.86	-0.09	1.77	0.61	1.60	
廣 場	0.07		0.07	0.02	0.06	
變 電 所	0.18		0.18	0.06	0.16	
道 路	9.56	+0.64	10.20	3.51	9.21	
農 業 區	142.00	-1.57	140.43	48.26	—	
保 護 區	40.43	-0.73	39.70	13.67	—	
合 計 (1)	108.44	+2.30	110.74	—	100.00	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合 計 (2)	290.87		290.87	100.00	—	計畫總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八、〇〇〇人，僅劃設一個鄰里單元，住宅區、商業區多就現有聚落加以擴大劃設，且幹線道路、主要道路、文小、市場、機關、廣場、變電所等均已開闢或徵收完竣，且本計畫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擬定，故本計畫不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甸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後附件一，以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確保環境品質。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針對計畫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優先發展次序及開發方式，編定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以引導計畫區做有秩序之發展。

表十一 魚池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